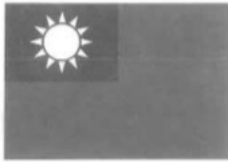


能源職能證照清冊

no	證照名稱	發證單位	人員姓名	取得年月	學歷
1	能源管理人員訓練合格證書	經濟部能源署	黃登雄	109年1月21日	碩士
2	能源管理人員訓練合格證書	經濟部能源署	宋威信	104年7月1日	碩士
3	能源管理人員訓練合格證書	經濟部能源署	蔣為綱	106年12月1日	大學
4	能源管理人員訓練合格證書	經濟部能源署	陳信丞	109年9月21日	大學
5	能源管理人員訓練合格證書	經濟部能源署	黃彥植	112年5月17日	博士
6	能源管理人員訓練合格證書	經濟部能源署	黃莉婷	112年5月17日	大學
7	能源管理人員訓練合格證書	經濟部能源署	詹前金	114年8月29日	大學



能源管理人員訓練合格證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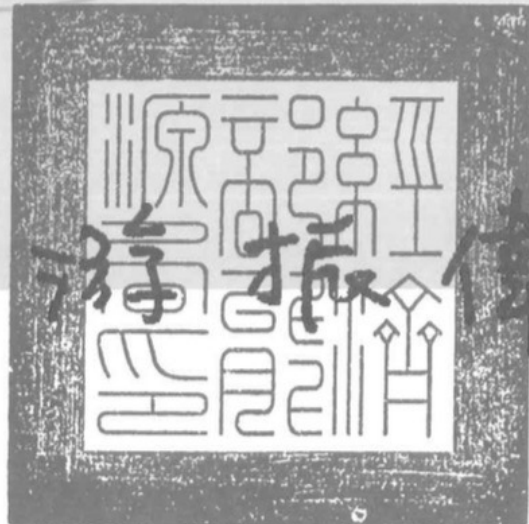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能管(補)字第 10310666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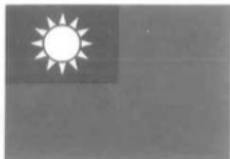
黃登雄君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[REDACTED]，中華民國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生），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至 103 年 12 月 4 日參加能源管理人員訓練並經測驗合格，依據「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，發給合格證書以資證明。

附記事項：

- 一、持有本合格證書之人員，應由能源用戶依「能源用戶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辦法」第五條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能管員設置登記並經核准後，始可擔任能源管理人員並負責執行該辦法第四條規定之業務。
- 二、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，通知能源管理人員參加調訓；其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之。

局長





能源管理人員訓練合格證書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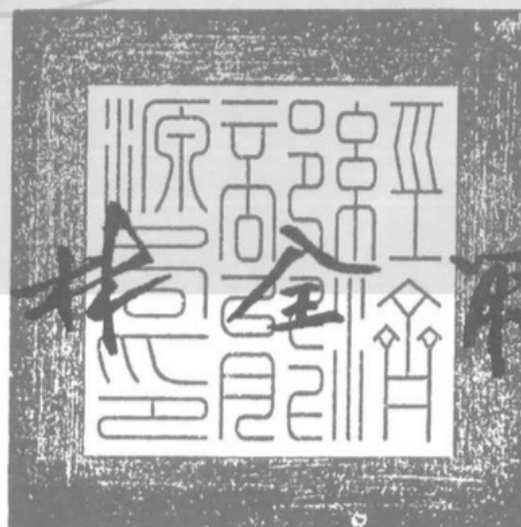
能管字第 10410404 號

宋威信君 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[REDACTED]，中華民國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生)，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至 104 年 6 月 11 日參加能源管理人員訓練並經測驗合格，依據「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，發給合格證書以資證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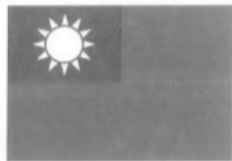
附記事項：

- 一、持有本合格證書之人員，應由能源用戶依「能源用戶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辦法」第五條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能管員設置登記並經核准後，始可擔任能源管理人員並負責執行該辦法第四條規定之業務。
- 二、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，通知能源管理人員參加調訓；其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之。

局長



宋威信



能源管理人員訓練合格證書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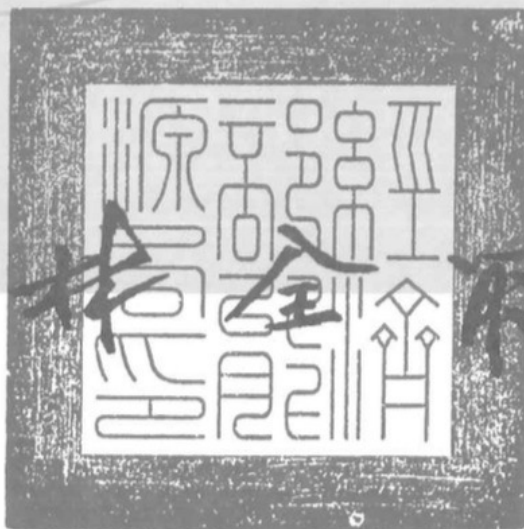
能管字第 10610474 號

蔣為綱君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[REDACTED]，中華民國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生），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至 106 年 11 月 16 日參加能源管理人員訓練並經測驗合格，依據「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，發給合格證書以資證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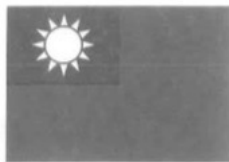
附記事項：

- 一、持有本合格證書之人員，應由能源用戶依「能源用戶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辦法」第五條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能管員設置登記並經核准後，始可擔任能源管理人員並負責執行該辦法第四條規定之業務。
- 二、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，通知能源管理人員參加調訓；其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之。

局長



蔣為綱



能源管理人員訓練合格證書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
能管字第 10910229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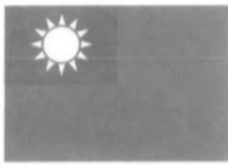
陳信丞君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[REDACTED]，中華民國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生)，於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至 109 年 8 月 20 日參加能源管理人員訓練並經測驗合格，依據「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，發給合格證書以資證明。

附記事項：

- 一、持有本合格證書之人員，應由能源用戶依「能源用戶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辦法」第五條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能管員設置登記並經核准後，始可擔任能源管理人員並負責執行該辦法第四條規定之業務。
- 二、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，通知能源管理人員參加調訓；其無正當理由者，不得拒絕之。

局長





能源管理人員訓練合格證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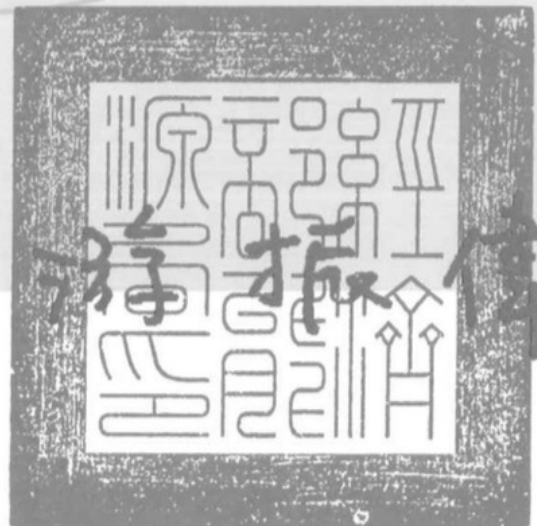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7 日
能管字第 11290181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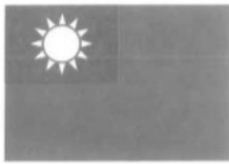
黃彥植 君 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)，民國 年 月 日生)，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8 日至 112 年 04 月 20 日參加能源管理人員訓練並經測驗合格，依據「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，發給合格證書以資證明。

附記事項：

- 一、持有本合格證書之人員，應由能源用戶依「能源用戶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辦法」第五條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能管員設置登記並經核准後，始可擔任能源管理人員並負責執行該辦法第四條規定之業務。
- 二、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，通知能源管理人員參加調訓；其無正當理由者，不得拒絕之。

局長





能源管理人員訓練合格證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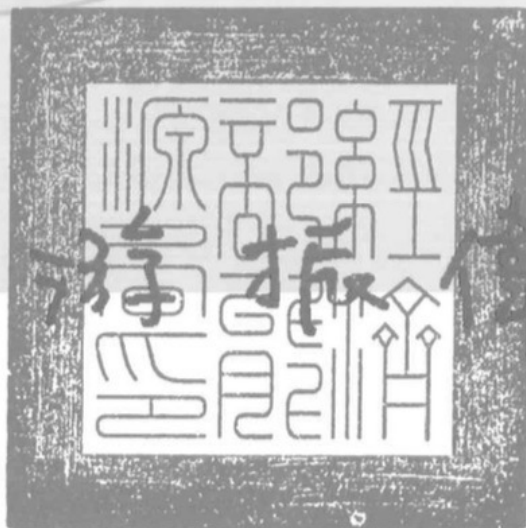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7 日
能管字第 11290182 號

黃莉婷 君 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[REDACTED]，民國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生)，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8 日至 112 年 04 月 20 日參加能源管理人員訓練並經測驗合格，依據「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，發給合格證書以資證明。

附記事項：

- 一、持有本合格證書之人員，應由能源用戶依「能源用戶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辦法」第五條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能管員設置登記並經核准後，始可擔任能源管理人員並負責執行該辦法第四條規定之業務。
- 二、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，通知能源管理人員參加調訓；其無正當理由者，不得拒絕之。

局長





經濟部能源署

Energy Administration
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

能源管理人員訓練合格證書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能管字第 11490542 號

詹前金 君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，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），於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參加能源管理人員訓練並經測驗合格，依據「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，發給合格證書以資證明。

附記事項：

- 一、持有本合格證書之人員，應由能源用戶依「能源用戶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辦法」第五條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能管員設置登記並經核准後，始可擔任能源管理人員並負責執行該辦法第四條規定之業務。
- 二、依據「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，通知能源管理人員參加調訓；其無正當理由者，不得拒絕之。

代理署長

李君禮

